

## 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石泉县2025年养蚕和制种装备升级项目（养蚕装备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动升降可移动6层养蚕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绵阳市云信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  2. （可移动省力化4层蚕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绵阳市云信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  3. （高速切桑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绵阳市云信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  4. （桑叶保鲜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绵阳市云信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  5. （养蚕工厂屋顶隔热层加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绵阳市云信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  6. （负压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绵阳市云信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绵阳市云信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